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和精神，认真履行职责，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在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原监事会主席林良秀先生因工作岗位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补选林少雄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时，公司监事会选举监事江康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包括一名股东代表和两名职工代表，其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成员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授予的职权认真履行职责，秉持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2024 年，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主要履行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检查公司财务状况、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具体如下：

（一）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
-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方案》；
-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⑩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四）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五）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募集资金投资结构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期间，勤勉尽责地完成了对各项议案的审议工作，并积极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依法监督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会议召开程序。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各监事依法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

控制制度。公司管理层依法经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时恪尽职守，以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的定期报告、财务报表、财务状况及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细致地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较为健全，财务运作规范，各项费用提取合理，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等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内控管理评价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对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制定并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

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生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公司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监事会成员将紧紧围绕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恪尽职守，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

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 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开展好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强化日常监督，采取多种方式了解和掌握公司重大决策、重要经营管理活动及重大异常变化的情况，进一步提高监督时效，增强监督的灵敏性。
2. 加强自身学习，提高管理水平。及时学习最新监管规则，努力提高监督效率，不断提高全体监事的履职水平，切实持续推进监事会的自身建设。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